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沈政威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gadonsh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0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232P000252_1120103610_112D2004548-01.odt、
11232P000252_1120103610_112D200454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2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踴躍提供成功施政案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月31日人發綜字第112030011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及機關、學校如有符合旨揭計畫之成功施政案例（以1案為限），請依式填妥「112年度標竿學習案例薦送表」，並於112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